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03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03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与本次归属合称“本次归属与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必易微的如下保证：必易微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归属与作废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必易微本次归属与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必易微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必易微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必易微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必易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归属与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作废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归属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与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4月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

属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可归属的 19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294 1003 1487">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th> <th>考核年度毛利率目标值 (B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td> <td>2024 年毛利率为 2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532 1003 1852"> <thead> <tr>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毛利率 (B)</td> <td>$A \geq Am$ 或 $B \geq Bm$</td> <td>$X=100\%$</td> </tr> <tr> <td>$70\% \leq A/Am * 100\% < 100\%$ 且 $B < Bm$</td> <td>$X=A/Am * 100\%$</td> </tr> <tr> <td>$A/Am * 100\% < 70\%$ 且 $B < Bm$</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归属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考核年度毛利率目标值 (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	2024 年毛利率为 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毛利率 (B)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70\% \leq A/Am * 100\% < 100\%$ 且 $B < Bm$	$X=A/Am * 100\%$	$A/Am * 100\% < 70\%$ 且 $B < Bm$	$X=0\%$	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5]518Z0142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8,829.10 万元，营业成本为 51,001.09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25.90%。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考核年度毛利率目标值 (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	2024 年毛利率为 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毛利率 (B)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70\% \leq A/Am * 100\% < 100\%$ 且 $B < Bm$	$X=A/Am * 100\%$																
	$A/Am * 100\% < 70\%$ 且 $B < Bm$	$X=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和“D”五个档次, 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p>第一个归属期 19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或“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 作废失效, 不得递延至下期。</p>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9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998 万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40.11 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4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99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蔡红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蔡红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雅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雅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3月14日